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5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沈琦、沈馥、赖明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灏坤”)、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二号”)、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苏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毓朗”)、苏州曼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无锡”)、苏州夷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夷飏”)、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13名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 （一）雅克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p>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者重大遗漏；</p> <p>3.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拟收购之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 承诺人今后亦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p> <p>4. 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p> <p>5. 承诺人在此保证，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3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 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3. 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承诺人将不会要求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和/或江苏先科半导体</p>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p>新材料有限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5. 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6.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雅克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雅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关于取得标的资产资金来源的说明	<p>1、沈琦、沈馥、赖明贵：本人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宁波毓朗、九鼎投资、农银无锡、苏州夷飏：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及完全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后的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主体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p> <p>3、农银苏州、产业基金、创新投资：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4、华泰瑞联：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企业合伙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除雅克科技通过作为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68% 的权益）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持有本企业 60.47% 的权益）之外，本企业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雅克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3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4	最近五年受处罚、诉讼仲裁和诚信情况的声明	<p>1、沈琦、沈馥、赖明贵：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p> <p>2、宁波灏坤、农银二号、华泰瑞联、宁波毓朗、九鼎投资、农银无锡、苏州夷飏： 本企业、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p> <p>3、农银苏州、产业基金、创新投资：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p>
5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p>1、沈琦：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雅克科技 29.24%的股份，并在雅克科技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与父亲沈锡强、母亲窦靖芳、配偶骆颖及弟弟沈馥共同为雅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雅克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p>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p>2、沈馥：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雅克科技 26.86%的股份，并在雅克科技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本人与父亲沈锡强、母亲窦靖芳、哥哥沈琦及其配偶骆颖共同为雅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雅克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赖明贵：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4、产业基金：若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5、创新投资：本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6、宁波灏坤：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7、宁波毓朗：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8、华泰瑞联：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9、农银无锡：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10、农银二号：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11、农银苏州：若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p>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p>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科美特股权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出售科美特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通过出售江苏先科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12、苏州夷飏：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13、九鼎投资：本企业通过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6	关于资产完整性的说明	<p>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雅克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p>1、同意雅克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前述股东所持有科美特/江苏先科股权的事宜，并就非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科美特/江苏先科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p> <p>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全力配合完成上述科美特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p> <p>3、以上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p>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